



2004010101202217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175号

关于批准收回上海市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 JDC1-1902 单元 F16a-01 地块(马陆镇 2103 号地块) 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“收回上海市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 JDC1-1902 单元 F16a-01 地块（马陆镇 2103 号地块）实施公开出让”的请示已收悉。经查，该地块涉及土地总面积 22594.1 平方米（均为建设用地），业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〔2022〕121 号文批准实施前期开发。

另查，对此地块立项，嘉定区发改委以嘉发改储〔2021〕22 号文批准；对此地块规划技术要求，你局已以嘉规划资源询〔2022〕103 号文核定。

现经我府审核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其中 22594.1 平方米土地由你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公开出让的中标人（竞得人）凭本通知和中标（竞得）通知书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，方可用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8 月 08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公开出让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、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中标人（竞得人）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8 月 08 日印发
